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项目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选工作规则

为规范本地块房屋征收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称估价机构)的评选工作,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 (市政府71号令)、《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规定》 (沪房管规范市[2012]5号),制订本规则。

- 一、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负责本地块估价机构选定的 具体组织工作。
- 二、本地块估价机构由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协商选定。协商采用集中投票的方式进行,选票按房地产权证、租用公房凭证、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计数,一证一票。本地块总证数_4_证,总票数为_4_票。超过总票数三分之二的选票(即_3_票)推选同一家估价机构的,该估价机构即为本地块估价机构,否则为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当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估价机构。
- 三、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将估价机构按报名先后顺序排列后进行公布,通过协商或抽签确定的估价机构将于一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块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并通过上海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网站、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予以公布。

